重庆市保安协会文件

|  |
| --- |
| 渝保协〔2024〕12号 |

重庆市保安协会

关于对重庆市保安协会章程 会员管理办法

和会费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会员单位：

为认真做好重庆市保安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第二届理事会换届筹备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有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对《重庆市保安协会章程》《重庆市保安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同时为加强会员管理新增《重庆市保安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综合形成了3个文件（见附件1、2、3），拟于本会第二届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时审议表决。经认真研究，决定自即日起按有关工作程序和要求向你们对上述文件征求意见。请各相关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即组织研提意见，并于2024年4月2日17:00前以word电子版“修订”格式向本会书面反馈，必要时，请注释修改说明或理由。截止时间内未向本会反馈的，视为无修改意见。

特此通知！

附件：1、《重庆市保安协会章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2、《重庆市保安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3、《重庆市保安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

求意见稿）

（联系人：田力，15902350388，邮箱：1510656001@qq.com）

重庆市保安协会

2024年3月25日

附件1

# 重庆市保安协会章程

#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1. 本团体名称为重庆市保安协会，英文译名为Chongqing Security Association，缩写为CQSA。

**第二条** 本会是由在重庆市内依法设立或在监管部门备案的人防、技防、物防等保安从业单位、保安教育培训机构、安全咨询服务机构、保安装备及安全防范产品研发、生产、建设等单位，以及专家、学者等人员自愿发起成立的全市性、非营利性、行业性社会组织，是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行业行为，服务行业成员，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会员权益，引领行业发展，创新行业治理；积极参与全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把保安队伍建设成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参与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辅警力量。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会支持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开展，加强意识形态等领域风险防控，避免重大风险发生。

**第五条** 本会经重庆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重庆市公安局为行业管理部门，接受其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重庆市，本会的住所设在重庆市渝北区。本会的网址：[www.cqbaxh.c](http://www.cqbaxh.c)n。

第二章 职能与业务范围

**第七条** 行业引领职能：

（一）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行业发展态势，提出行业发展意见，谋划行业建设思路，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二）提升保安企业经营管理智能化水平，应用安保+互联网新技术，增强保安行业管理效能；

（三）强化机遇意识，积极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在政府购买服务中拓展发展空间；

（四）积极参与全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助公安机关推动各行各业技防、物防系统的规范与高效使用；

（五）强化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在人民需要的时候，挺身而出、勇于牺牲，增强行业社会责任感；  
 （六）发挥行业优势，集中精干力量积极参加预备役部队建设，加强应对突发灾害事件处置演练，提高保安组织在自然灾害、暴恐事件和国防安全等危急状态下的快速反应能力。

**第八条** 行业治理职能：

（一）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行业服务标准、行业诚信体系、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标准、发布行业服务成本构成参照标准等机制，维护公平竞争，规范行业秩序；

（二）健全监督约束机制，设立行业自律委员会，制订会员管理办法、诚信经营公约、奖励惩戒措施，督促保安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三）指导保安企业建立健全党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充分发挥其组织作用，增强企业内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承接政府部门的购买服务；规范保安行业教育培训工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开展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做好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保安管理人员岗位轮训和晋升培训；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保安从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的审核、考试、发放工作。

**第九条** 行业服务职能：

（一）为会员、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涉及保安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市场、安保产品和保安业务等需求提供咨询、交流、培训、指导和评估论证服务；

（二）组织开展先进国家、先进省市考察交流活动，学习现代化的管理理念和模式，拓展保安服务领域，增强行业竞争力；

（三）引导、支持跨区域合作与保安服务输出，为我市在国外（境外）投资的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四）组织开展安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推广运用，组织开展、参与安保新技术、新产品展览、展销活动；与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人社等部门一起组织开展保安员实战、技能比武和专项攻坚技能等资质的活动；

（五）搭建服务平台，开展集约服务，为会员减负增效。

**第十条** 维权协调职能：

（一）建立行业维权机制，维护行业、企业、会员及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畅通投诉渠道，公布投诉电话、电子邮箱，及时受理、协调解决会员的合理诉求；

（三）定期汇集分析行业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发挥协会与政府沟通协调的桥梁纽带作用，主动与市级部门联合协作配合，及时反映行业合理诉求、争取政府及相关部门政策上的支持，协调解决行业经营、发展及走出去等方面的困难；

（四）加强保安从业人员劳动保护，规范保安员必要安全装备配备等工作；

（五）协调指导全市保安服装、标志的规范生产、销售，规范保安员着装要求。

**第十一条** 宣传激励职能：

（一）大力倡导行业新风，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创先争优及组织行业文体、技能比武等活动，培育企业先进典型，提升保安员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幸福感、使命感；

（二）建立表彰奖励机制，开展行业表彰、奖励工作；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表彰、奖励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三）注重多渠道、多途径社会宣传工作，弘扬行业正气，增加社会认同感；

（四）注重人文关怀，传递行业温暖，建立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班组负责人、优秀保安员、工作骨干等考察、学习和休养制度；慰问、抚恤因公负伤、殉职的保安员；慰问家庭困难的一线保安员；

（五）设立会刊、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宣传行业先进，推介保安企业创新经验和成果，分享保安企业提质增效经验，推动行业文化建设，提升行业美誉度。

**第十二条** 依法可承担的其他职能和业务，完成行业管理部门交办的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1. 本会实行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

**第十四条** 拥护本会章程，自愿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具备合法的资质，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的下列单位可申请加入本会单位会员：

（一）在重庆市内依法设立的各类保安服务公司及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市设立的分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依法设立的保安教育培训机构，保安装备及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研发生产应用等单位；

（二）与保安业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三）其他支持重庆市保安服务业发展的有关单位。

（四）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不良违法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会员单位的会员代表。

**第十五条** 拥护本会章程，愿意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的下列人员可申请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一）保安及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

（二）关心支持重庆市保安服务业发展的各界权威人士和杰出代表。

**第十六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本会邀请，或自愿申请，推荐或介绍；

（二）提交入会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

（三）本会秘书处对申请入会材料进行审核；

（四）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理事会闭会期间，由本会

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向会员颁发证书、证牌，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会员平等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对本会会员行为的监督权；

（四）参加本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五）获得本会提供信息和服务的优先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七）其他依法可以享受的权利。

**第十八条** 会员均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标准及时缴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行业发展情况，提供有关行业发展资料；

（六）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根据会员违规违纪的性质和危害程度，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视情予以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的，协会收回会员证书、证牌，并在会刊、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协会收回会员证书、证牌，并在会刊、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根据民政局章程范本增加）

1. 连续1年无故不缴纳会费；
2. 连续1年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
3.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4. 已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6.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组织机构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协会负责人设：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1. **会员大会**

**第二十五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其职权是：

（一）决定本会的发展方针及规划，确定其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制定和修改章程；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和预决算方案；

（六）制定和修改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

（七）决定名称变更和终止事项；

（八）审议理事会提议，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九）制订或修改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每2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有2/3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不少于7个工作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所议事项的决定应当作出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二十七条** 会员大会表决的事项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须到会会员2/3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应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到会会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1/5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九条** 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成立由上届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三十条** 本会设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并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组成。其理事总人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5年，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三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1. 第一届理事由行业管理单位、协会党组织、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行业管理部门、理事会、协会党组织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九）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

（十一）决定各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劳务报酬等事项；

（十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三）对章程的修改提出建议意见，并负责对章程的条款进行解释；

（十四）决定会员大会授权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当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理事2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一名负责人（常务副会长或副会长、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经会长、1/3以上理事或者监事提议，应当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三、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四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七条** 本会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三十八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2/3。

**第三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会成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第四十条** 常务理事的罢免和增补：常务理事不能切实履行其义务，可由 3名以上常务理事提请理事会免去其常务理事资格；常务理事连续3 次或累计5次无故不参加协会各项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常务理事资格；因罢免常务理事或工作需要时，可由常务理事会提请理事会增补常务理事，候选人需由3 名以上的常务理事联合提名，候选人经理事会半数以上理事通过后成为常务理事。

**第四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一名负责人（常务副会长或副会长、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1/3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应当临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

1. **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本会设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

**第四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领域情况并具有一定影响；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任期不得超过2届。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任期内年龄满70周岁时按规定办理退职手续。

**第四十六条** 会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经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并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由常务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依法行使法人职责，并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召集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代表本会参加有关会议和外事活动；

（五）提名副秘书长人选，提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定。

根据工作需要，会长可以委托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代行相关职权，负责完成相关任务。

**第四十八条** 本会卸任或被罢免的会长，不再履行本会相关职权，应当及时增补会长，并于该会长卸任或被罢免后的2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常务副会长参与协会日常全面工作。

1. 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2. 参与会长研究、商讨协会的发展、工作改革课题；
3. 负责协会重大活动的组织领导、经费审批和文件审签工作；
4. 负责协会收支凭证及财务报表的审签；

（五）审议各种活动、工作设想、规章制度的修改稿、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提交有关会议研究决定。

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协助会长、常务副会长所分配的工作及委托事项；
2. 参加理事会、会员大会，行使表决权；
3. 模范贯彻执行各会议决议；
4. 完成会长、常务副会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在会长领导下，协助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工作。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1. 主持协会办事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协调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三）制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提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定；

（四）处理职权范围内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秘书长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决定召开，须有2/3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会长办公会的职权是：

1. 贯彻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2. 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3. 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四）讨论一般性事项或者突发性事项处理意向，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提名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解聘，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六）决定本会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均应制作会议纪要（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会长审阅、签发。会议纪要（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重大情况应书面报告行业管理部门，并至少保存10年。

**第五十三条**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本会接受并支持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五十五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1.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2.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五十六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七条** 监事的职责：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事项提出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监事发现本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

**第六十一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职能范围内，根据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并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六十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以本团体名称的规范性全称，并不得超过本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其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

**第六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须本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六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六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由本会统一管理。

**第六十六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六十七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的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第六十九条** 本会换届选举负责人前，应按规定将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本会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实现本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负责人同步调整。

**第七十条** 本会负责人应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本会积极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书记参加本会管理层有关会议。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应接受邀请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并将上级补助党组织的工作活动经费全额用于党建工作。

第六章 资产的管理、使用

**第七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收入；

（二） 捐赠收入；

（三） 政府资助；

（四）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法所得；

（五） 在核准的职能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六） 利息收入；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必须在会员大会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过半数到会会员表决通过。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经费应当用于：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

（二）必须的行政办公和人员劳务薪酬支出；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严格财务管理，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专职出纳。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和出纳调动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监事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本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捐赠人、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七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未经会员大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债，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本会的证书、印章以及有关档案文件为本会所有，应妥善保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

**第七十九条** 本会兼职领导、返聘人员不在本会领取薪酬。未享受其他交通、通信、差旅和伙食补贴的，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第八十条** 本会聘用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工作和保险福利待遇。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八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可先报登记管理机关征求意见后，再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八十三条**  本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发生分立合并、无法继续按宗旨开展工作、连续2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八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第八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通过后的15日内，应当在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八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会员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2

《重庆市保安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保安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维护会员权益，充分发挥本会的作用，维护本会声誉，确保本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单位、常务副会长单位。

第三条 会员享有本办法规定的权利，同时应当履行办法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流程

第四条 个人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常务副会长申请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保安或相关业务领域内的知名专家学者。

（四）关心支持重庆市保安服务业发展的各界权威人士和杰出代表。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六）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会员单位申请条件：

（一）在重庆市内依法设立的各类保安服务公司及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市设立的分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依法设立的保安教育培训机构，保安装备及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研发生产应用等单位；

（二）与保安业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三）其他支持重庆市保安服务业发展的有关单位。

（四）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不良违法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会员单位的会员代表。

第六条 本会会员单位中，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成为本会候选理事单位：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重视诚信建设，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建设有党、团、工会至少一项组织机构，定期开展活动。建立健全并落实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客户满意度高。

（三）自觉履行责任义务，热心支持保安行业协会工作和保安服务业发展，积极参与县、区级（含）以上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各项活动。

（四）注重人才培养和员工教育培训，队伍凝聚力强，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创新经营模式，在本市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六）员工合法权益保障到位，能够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七）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工作，认真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客户人身财产安全，成效显著。

（八）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和加强行业宣传。

（九）按规定缴纳本会会费，不拖欠会费。

第七条 本会理事单位中，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成为本会候选常务理事单位：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重视诚信建设，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设置有党、团、工会至少两项组织机构，定期开展活动，具有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并落实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客户满意度高。

（三）自觉履行责任义务，热心支持保安行业协会工作和保安服务业发展，积极参与县、区级（含）以上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推动行业发展的各项活动。

（四）注重人才培养和员工教育培训，队伍凝聚力强，拥有中级（含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或专家学者。

（五）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创新经营模式，在本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六）员工合法权益保障到位，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建立并落实员工薪酬标准。

（七）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工作，认真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客户人身财产安全，成效显著。

（八）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并因此受到有关部门感谢表扬或获评县、区级（含）以上政府部门荣誉。

（九）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和加强行业宣传。

（十）按规定缴纳本会会费，不拖欠会费。

第八条 本会理事单位中，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成为本会候选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单位：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重视诚信建设，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党、团、工会组织机构健全并定期开展活动，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并落实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客户满意度高。

（三）自觉履行责任义务，积极参与市级（含）以上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推动行业发展的各项活动，对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工作或保安及相关业务领域行业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

（四）注重人才培养和员工教育培训，队伍凝聚力强，拥有中高级（含中级）或相当于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或知名专家学者、杰出代表。

（五）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创新经营模式，在本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所在企业为本行业龙头或骨干企业。

（六）员工合法权益保障到位，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建立并落实员工薪酬标准。

（七）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工作，认真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客户人身财产安全，成效显著。

（八）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受到有关部门感谢表扬或获评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荣誉。

（九）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和加强行业宣传。

（十）按规定缴纳本会会费，不拖欠会费。

第九条 会员单位入会程序：

（一）申请加入本会成为会员单位的企业及社会组织可由辖区治安主管部门或直接向重庆保安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会员单位入会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2、申请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保安服务许可证或相关企业资质证明；

4、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无误后，报会长办公会议审议；

（三）入会申请审议通过后，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通知申请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入会手续，并向入会的会员单位颁发批复函和电子证书（一年一认证）；

（四）由会员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与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日常联络。

第十条 理事单位申请程序：

（一）申请加入本会成为理事单位的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辖区治安监管部门推荐或直接向本会申请；

（二）本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申请资料，提交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成为理事会理事单位；

（三）成为本会的理事单位后，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通知申请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入会手续，并向企业颁发牌证和电子证书（有效期一年），同时在本会会员管理平台或微信公众号完成登记备案；

（五）由理事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与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日常联络。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单位申请程序：

（一）申请加入本会成为常务理事单位的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辖区治安监管部门推荐或直接向本会申请；

（二）本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申请资料，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三）成为本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后，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通知申请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入会手续，并由本会颁发牌证和电子证书（一年一认证）；

（四）常务理事单位可指派专人负责与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日常联络。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程序取消其会员资格：

（一）1年内不履行会员义务，不按时缴纳会费；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行为；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的；

（四）出借证书和资格的；

（五）扰乱行业发展秩序，发布或散播谣言等危害国家政治和社会稳定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程序取消其资格：

（一）1年内不履行理事或常务理事义务。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因故不能参加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参加，连续两次不参加或未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单位资格；

（二）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行为；

（三）不再符合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常务副会长条件的；

（四）扰乱行业发展秩序，发布或散播谣言等危害国家政治和社会稳定安全的行为；

（五）不按时缴纳会费。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理事、常务理事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协会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批评、建议和监督本会工作；

（三）请本会提供相关服务或反映行业诉求；

（四）优先参与本会组织的行业调研、标准制定、学术交流、理论研讨、专业培训等行业活动及其他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获得相关信息服务，原则上优先从高到低：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其他依法可以享受的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拥护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行业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反映行业情况及诉求，提供有关信息和建议；

（五）根据会费标准并按期缴纳会费。

第十六条 理事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完成理事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二）按要求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三）向理事会提出工作建议，对本会工作进行批评与监督；

（四）向理事会反映行业情况，提供资料、介绍会员、举荐人才，促进行业发展，维护行业声誉与合法权益；

（五）引导保安企业依法开展保安服务活动，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六）根据会费标准并按期缴纳会费。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完成常务理事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二）协助本会及其分支机构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计划、决定、决议，及时向本会反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三）按要求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四）配合本会和监管部门，对本地保安服务业发展现状进行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对协会工作进行监督；

（五）协助本会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六）根据会费标准按期缴纳会费。

第十八条 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执行会长办公会决议，完成会长办公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二）协助本会及其分支机构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计划、决定、决议，及时向本会反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三）按要求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四）配合本会和监管部门，对本地保安服务业发展现状进行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对协会工作进行监督；

（五）协助本会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六）根据会费标准按期缴纳会费。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十九条 协会办公室作为理事会授权机构负责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内容包括：

（一）发展新会员单位，下发通知、通报；

（二）登记、备案、更新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单位相关信息；

（三）对会员进行联络、管理和监督；

（四）组织会员单位参加本会开展的研讨、论坛、培训、展会等活动；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权益；

（五）按期收取会费，开具会费发票；

（六）对会员单位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并对其履行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七）对退会的会员单位完成退会相关事宜。

（八）完成其他交办的任务。

第五章 会费管理

第二十条 会费标准：

（一）会员单位：年会费5000元人民币；

（二）理事单位：年会费20000元人民币；

（三）常务理事单位：年会费40000元人民币；

（四）副会长单位：年会费80000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会费缴纳时间及方法

（一）会费缴纳时间为每年1月至3月，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单位根据不同会费标准，应按照当年会费通知截止日前将本年度会费汇入本会账户，汇款时应注明汇款用途为“会费”，会费到账后向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二）新批准入会的会员，应在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纳当年会费；

（三）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发生变更的，从批准变更之日起增补当年缺额的会费，或退回多缴纳的会费。

第二十二条 会费使用

（一）用于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

（二）开展行业研讨、交流考察、调查研究、行业展会等业务活动；

（三）同境内外保安组织、企业的友好往来；

（四）本会日常办公费用及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

（五）会员管理平台等系统的日常维护，编印行业内相关资料及音像制品；

（六）开展行业宣传、表彰、慰问等活动支出；

（七）其他正常开支。

第二十三条 会费管理

（一）会费由本会统收统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审计、税务等制度。本会每年在年检时向公安部和民政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二）本会日常办公费用开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其中重大项目和大额经费开支需经本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三）会费的收取和管理由本会办公室负责，办公室建立健全财务等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财务人员，设立会费收支账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向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定期报告财务收支状况。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办法自本会第二届会员大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本会第二届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3

《重庆市保安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修改草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和规范会费的管理，保障重庆市保安协会工作和行业活动的正常开展，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服务，促进重庆市保安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民政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重庆市保安协会章程》，结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 会费收取标准

根据《重庆市保安协会章程》规定，本会实行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个人会员主要为专家、学者等，个人会员不交纳会费。单位会员（含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按照相应标准交纳，单位会员交纳会费不应低于相应标准。

会员单位：年会费5000元；

理事单位：年会费20000元；

常务理事单位：年会费40000元；

副会长单位：年会费80000元。

二、会费交纳时间及方式

（一）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根据不同的会费标准，应于3月31日前将全年会费汇入重庆保安协会账户，重庆保安协会在重庆市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为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

（二）新批准入会的会员，应在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纳当年会费；

（三）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发生变更的，从批准变更之日起增补当年缺额的会费，或退回多交纳的会费；

（四）独立法人会员单位直接向协会交纳会费；独立法人下设分公司的，分公司会员单位可由总公司代收并上缴，也可以直接向协会交纳会费。

（五）如本届理事会不能按时进行换届，延续期间的会费标准和交纳方法不变。

三、会费使用范围及基本服务项目

（一）会费使用范围

1、用于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

2、开展行业研讨、交流及考察、调研等行业务活动；

3、同市外、国外保安组织、企业的友好往来；

4、协会办公、管理费用；

5、协会会刊、杂志的编辑、印刷、发行费用；

6、协会网站及新媒体相关系统的的运行费用；

7、办公用房租赁及水电气费等；

8、行业表彰、慰问、宣传等活动费用；

9、党建经费；

10、其他开支。

（二）会费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

会费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慰问、表彰、暑期休养、运营成本。

四、会费管理

（一）会费由重庆保安协会统一管理，设立专职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重庆保安协会在每年年检时向重庆市公安局和重庆市民政局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二）协会日常办公费用开支，按照有关规定和《重庆市保安协会章程》执行；重大项目开支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

（三）协会会费使用情况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并受理事会监督。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向代表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议；

（四）逾期未交纳会费，经提醒仍未交纳的（建议修改为经提醒逾期半个月仍未交纳的，将作自动退会处理。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重庆市保安协会第二届一次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重庆市保安协会负责解释。